

国家铁路局文件

国铁科法〔2018〕21号

国家铁路局关于原铁道部规范性文件 第十一批清理结果的通知

中国铁路总公司，各地方铁路公司：

为进一步做好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，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清理部门规章和文件的要求，根据铁路改革发展实际，按照“先易后难、有序推进，边清理、边出成果、边向社会公开”的原则，国家铁路局对原铁道部规范性文件进行第十一批清理，对中国铁路总公司自行停止执行的4件原铁道部人事管理类规范性文件进行处理。现将第十一批清理结果通知如下：

经研究，《关于发布铁道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铁劳〔1994〕169号）、《国家铁路劳动用工管理办

法》（铁劳〔1997〕94号）、《铁路技师、高级技师考评、聘任及管理办法》（铁劳卫〔2004〕129号）和《关于规范铁路企业奖惩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铁劳卫〔2009〕85号）共4个文件主要涉及中国铁路总公司等企业内部劳动用工管理，交由中国铁路总公司管理。中国铁路总公司可继续执行，亦可修改或停止执行。修改或停止执行之日起，原文件废止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国务院公报编辑室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，国家能源集团，中国中车，中国中铁，中国铁建，中国通号，中交集团，中国建筑，中国电建，中国铁通，中国铁物，局属各单位，机关各部门。

国家铁路局综合司

2018年2月24日印发

